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 股股份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木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國安博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者若有意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